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5-100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传媒学院及杭州浙广传媒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共享影视业务资源,吸引传媒行业优秀人才,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传媒学院及杭州浙广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广传媒”)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推动各方发展的校企合作等事宜达成初步意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协议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1. 本协议是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事宜由各方在具体合作合同中进一步明确。因此,本协议的付诸实施及其后续合同的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律、市场和双方履约能力等方面。

2. 本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1. 浙江传媒学院

浙江传媒学院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是目前全国培养广播影视及其他传媒专门人才的主要基地之一。

2. 杭州浙广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浙广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源街998号演播楼19层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沈兵虎

注册资金:1000万元

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展、动漫、演艺活动、文化产业的咨询、策划与推广,设备租赁,庆典公关礼仪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及成年人的非证书计算机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案

1.组建合资公司:作为合作基础,公司与浙江传媒学院同意将浙江传媒学院的全资子公司浙广传媒重组成为双方合资公司。

公司应与浙江传媒学院就浙广传媒股权转让事宜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公司意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取得浙广传媒80%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广传媒80%股权,浙江传媒学院将持有浙广传媒20%股权。

2.设立创业基金,鼓励学生创业:公司拟发起设立校园创业基金,与浙江传媒学院旗下的创业园区合作,鼓励浙江传媒学院的在校大学生创业,由创业基金提供资金支持,由创业园区提供场地支持。对于发展成熟的影视传媒企业,可由公司以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和/或收购。

3.举办大学生真人秀节目:公司和浙江传媒学院拟与国内知名电视台共同合作大学生真人秀节目。具体合作案由公司、浙江传媒学院及合作电视台另行商定。

4.产学研结合:公司和浙江传媒学院拟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提升浙江传媒学院学生就业创业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为浙江传媒学院学生实习、实践活动提供便利。

5.设立互联网学院:浙江传媒学院有意向就成立互联网学院事宜优先与公司合作。

(二)协议的生效与期限

1.本协议自满足下列全部前提条件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履行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审批流程、股东会/股东大会审批流程等;

(2)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并盖章。

2.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四、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协议是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为双方后续推进校企合作奠定了基础。本次合作事项尚处于意向阶段,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签订最终交易文件前,本次协议的各方不会实施实质性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五、协议的审批

本协议已经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 备查文件:公司与浙江传媒学院及杭州浙广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0673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5-101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将威”)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3年,授信期限内单笔贷款的还款期限为1年。本公司为盟将威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于2015年11月9 日召开六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简介

名称: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5 月 31 日

注册地点: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1-027-D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徐佳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 剧;影视服务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 展会展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艺人经纪(不含演出经纪);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

2.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

东阳盟将威系本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2015年09月30?日,盟将威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22,631.44万元,总负债42,901.33万元,净资产79,730.11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8,034.72万元,利润总额10,971.51万元,净利润8,143.7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范围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与盟将威订立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的全部债权,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本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盟将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偿还担保债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被担保方盟将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开展业务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具备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概度,有利于该公司的良性发展,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持有盟将威100%股权,可以控制其经营情况,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监控,并直接分享子公司的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担保。

五、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额度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0.58%。本次公司为盟将威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完成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465.74%,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盟将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0673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5-102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改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六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费用为: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25万元。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通知了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原审计机构,多年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在此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改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二、拟聘审计机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改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公司改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所确定的2015年度审计费用是合理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改聘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决议。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0673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5- 103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 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15:00至2015年12月8日 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中海广场南楼10层。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投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时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项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审议《关于将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改聘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 2015 年12月2日(星期三),凡在2015 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深圳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等。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路8号中海广场南楼十1001室 或 山西省大同市魏都大道 370号益丰商务大厦A座18层公司证券管理部。

(三)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4日、2015年12月7日每天8:30-11:30,13:30-17: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及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73。

2. 投票简称为“当代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申购业务操作。

4.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次类推。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应价格为100.00 元。

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2
1.3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03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4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5
1.6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6
1.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7
1.8	本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8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9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0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11
议案(二)	《关于将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改聘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⑤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12月7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年12月8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两种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先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五分钟后即可处理。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其它事项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山西省大同市魏都大道370号益丰商务大厦A座18层A1、A2

联系电话: 010-59407645 0352-5115991

传 真: 010-59407600 0352-5115998

联 系 人: 艾雯露 李明华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9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口有权口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8	本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关于将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改聘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5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673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5-96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5年11月3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周国华先生委托独立董事秦联晋先生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确认。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因董事王春芳、王东红、刘刚、蔡凌芳、徐佳昭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王春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公司董事长。作为公司董事长,把握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目标责任方案,督促、检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因此,王春芳先生作为公司战略方向指引者、主要的经营和管理者,成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因董事王春芳先生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因董事王春芳、王东红、刘刚、蔡凌芳、徐佳昭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1.2)确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相关登记事宜;

(1.3)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1.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1.5)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6)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7)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8)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9)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10)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由于交易双方对相关实施方案、交易条款等事宜未能达成一致,公司筹划收购光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荣联合)51%股权事项交易对方兆荣联合于2015年11月6日给公司送达了《关于终止当代东方开购兆荣联合51%股权的函》。鉴于兆荣联合已做出终止此次交易,经审慎研究,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0日开市起复牌。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98)。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九次方财富资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鉴于大数据的发展运用,已经被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大数据在文化影视传媒领域的场景应用,亦将越来越广泛。为积极开拓现有业务与大数据领域的融合协同,以期最终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认购从事大数据业务的九次方财富资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并与该公司及其相关股东签订融资投资协议,投资完成后本公司占九次方财富15%股权。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参与投资九次方财富资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99)。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传媒学院及杭州浙广传媒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决定与浙江传媒学院及杭州浙广传媒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并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与浙江传媒学院及杭州浙广传媒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为支持该子公司盟将威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决定为盟将威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相关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改聘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决定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改聘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改聘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0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0673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5-97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5年11月3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列入公司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因王春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的规定,王春芳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及获授数量需经当代东方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王春芳先生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0673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5-99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九次方财富资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九次方财富资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现将该投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参与九次方财富资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次方”或“标的公司”)的B轮融资,认购九次方增加的注册资本,九次方B轮融资投前估值250000万元,以九次方B轮融资5亿的计划融资规模为基础,则投资完成后本公司占九次方15%股权,若九次方B轮融资规模不足或者超过5亿,则股权比例相应调整,股权比例为本公司的出资额/(九次方B轮融资投前估值+B轮融资总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次方财富资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王春芳

注册号:110105013106011

注册资本:625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3号51号楼604室

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九次方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春芳	364.28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0	
李萌	50.00	
海南兴盛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37.50	
北京富凯世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6.34	
苏州博信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广州启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86	
北京德同长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6	
重庆德同长通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合伙)	17.86	
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0	
合 计	625.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次方的股权结构(B轮融资的投资者按照截止2015年11月9日已签署B轮融资投资协议为准,最终股权结构以B轮融资完成后工商登记为准):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春芳	364.28	50.73%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0	7.77%
李萌	50.00	6.96%
海南兴盛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37.50	5.22%
北京富凯世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6.34	3.67%
苏州博信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3.48%
广州启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86	2.49%
北京德同长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6	2.49%
重庆德同长通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合伙)	17.86	2.49%
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0	1.74%
鹰潭市鑫丰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6.25	3.66%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50	1.74%
北京泰鼎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0	1.74%
中岗控股有限公司	12.50	1.74%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25